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2-38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至2012年8月1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2012年8月17日下午15: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

7.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2012年8月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113,15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45.098%。其中A股113,146,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45.096%;B股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0.002%。

2.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88,044,3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50,900,154股的35.089%,其中A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88,038,683股,B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5,700股。

3.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5,107,8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50,900,154股的10.007%,全部为A股股东。经核查,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同意股数113,036,191股(其中A股同意股数113,031,191股,B股同意股数5,7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反对股数92,000股(其中A股反对股数92,000股,B股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弃权股数23,300股(其中A股弃权股数23,300股,B股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同意股数113,056,191股(其中A股同意股数113,050,491股,B股同意股数5,70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反对股数96,000股(其中A股反对股数96,000股,B股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孔雨泉律师、钟晓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孔雨泉、钟晓敏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贵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影印件,包括但不限于:

1. 贵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刊载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下称《董事会决议》);

2. 贵公司于2012年8月2日刊载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股东大会通知》);

3. 股东名册、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使用,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贵公司董事会2012年8月2日刊载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做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26号教育科技大厦23层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

4.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16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主持。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至2012年8月10日(星期五)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贵公司股份数88,044,383股,占贵公司股份总额的35.089%,其中参加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贵公司股份88,044,383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35.0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另外,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并经本所律师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人,代表贵公司股份25,107,808股,占贵公司总股份数的10.007%。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贵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

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为: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3,036,1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反对92,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弃权23,3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

2.《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

表决结果:同意113,056,191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08%;反对96,00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经本所律师见证,贵公司指定的代表对现场投票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贵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徐三桥　　孔雨泉
钟晓敏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2-027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

①)关联采购:公司与大地印务的关联采购主要为采购挂面包装材料。

②)关联销售:公司与关联经销商曹红华、曹红专和阳建辉夫妇、曹红光、曹红兵、段文魁、孟绍龙、孟枝的关联销售主要为销售公司产品。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2012年预计总金额为4120万元,2011年同类交易实际发生额为2924.49万元。

2、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在2012年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审议通过。

3、关联董事陈克明、段菊香、陈克忠、杨忠明回避了表决。

4、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的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获得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南县克明投资有限公司、陈克明、陈克忠、杨忠明、陈晖回避表决。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超过,元)	上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供应产品包装材料	岳阳大地印务有限公司	25000000.00	17585441.34	33.07%
销售产品	曹红华	1500000.00	1154765.36	0.18%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5000000.00	3418504.50	0.54%
	曹红光	1000000.00	650919.85	0.10%
	曹红兵	100000.00	62077.30	0.01%
	段文魁	2000000.00	1527426.54	0.24%
	孟绍龙	600000.00	349239.35	0.06%
	孟枝	6000000.00	4496553.50	0.71%
	小计	41200000.00	29244928.00	1.84%

(三)2012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为1695.45万元。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岳阳大地印务有限公司情况介绍: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柳建国

住所:岳阳市君山工业园

经营范围:出版物印刷、包装装璜印刷品印刷、烟用包装材料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纸制品、塑制品的生产及销售、纸张销售(此前所有项目有效期至2013年2月7日);货物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截至2012年6月30日,大地印务有限公司总资产5,306万元,营业收入1,273万元,实现净利润17.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大地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参股子公司,其中公司持有大地印务40%的股份。大地印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大地印务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正常,履约能力较强。

2、关联自然人曹红华、曹红专和阳建辉夫妇、曹红光、曹红兵、段文魁、孟绍龙、孟枝情况介绍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曹红专、阳建辉夫妇	总经理陈克忠配偶的兄弟及其配偶
2	孟枝	副总经理陈晖配偶的兄弟
3	曹红兵	总经理陈克忠配偶的兄弟
4	曹红光	总经理陈克忠配偶的兄弟
5	曹红华	总经理陈克忠配偶的兄弟
6	段文魁	董事会秘书杨忠明配偶的兄弟
7	孟绍龙	副总经理陈晖配偶的父亲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等现象。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相关规定和决策程序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与之签署了下列合同:

①)本公司已于2012年1月1日与关联方岳阳大地印务有限公司签订《包装采购合同》,合同明确规定,乙方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的食品级挂面包装纸,交易的产品数量均根据市场需求的进度而定,结账方式为货到验收合格后按月结算,每月最后一天为结算日。该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起到2012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②)本公司分别与关联自然人曹红专、阳建辉,孟枝,曹红兵,曹红光,曹红华,段文魁,孟绍龙于2012年1月1日签订经销合同,合同有效期自2012年1月1日到2012年12月31日,自双方授权代表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届满该经销商资格自动取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未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较低,公司不会对上述关联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之前,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相关情况,基于独立立场判断,现对该议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所有关联交易事项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并且相关关联交易遵循了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相关意见;

3、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002317　公告编号:2012-027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收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广东八达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八达制药")所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路西岩山西侧的与药品生产相关资产,八达制药的经营范围为生产冻干粉针剂,本次收购八达制药拥有的与药品生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药品生产设备、专利、许可证等。

公司于2012年8月16日签署相关资产转让协议,资产直接交易金额为人民币1,800万元,未来12年以销售提成方式支付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3,080万元。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收购的议案》。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事宜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广东八达制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路西岩山西侧

法定代表人:马信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582000007851

经营范围:生产冻干粉针剂(药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王子亮持有70%股权、马信鹰持有30%股权。

八达制药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八达制药所拥有的位于汕头市潮阳区文光广汕公路西岩山西侧的与药品生产相关资产,包括但不仅限于药品生产设备、专利、许可证等。无形资产具体包括:18个药品品种及其生产技术和工艺、2项专利授权、6项注册商标、2项待授权专利等。

本次交易过户完成后,八达制药将不再具有生产冻干粉针剂的资质和能力。

2、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况和涉及该项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事项。

3、本次交易的实施,公司将以异地改建车间的方式,在公司所在园区投资兴建冻干粉针制剂车间,该项投资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2年7月6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4、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249C号],本次交易标的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4月30日,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372.64万元,评估范围还包括账外无形资产,包括专利及商标、药品生产技术及相关工艺。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进行评定估算,至评估基准日,八达制药与药品生产相关资产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4,750万元。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价格:

本次转让,公司向八达制药支付的款项分以下两部分支付。

第一部分支付款项为人民币(下同)壹仟捌佰万元(小写:1,800万元)此部分款项的付款进度如下:

①)首付款:自签订本协议之日起十日内支付20%共叁佰陆拾万元(小写:360万元)。

②)第二期款:自标的资产所涉及的全部药品注册变更至公司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支付40%共柒佰贰拾万元(小写:720万元)。

③)第三期款:自公司完成新建车间的GMP认证并获得药品GMP证书十日内支付剩余的40%共柒佰贰拾万元(小写:720万元)。

第二部分款项与公司正式生产销售后的销售业绩相关,八达制药按照双方约定的提成比例实施提成,提成期限为十二年,具体为:

①)自公司正式开始生产销售之日起,八达制药第一个四年提成的最低额度为每年贰佰贰拾万元(小写:220万元),第二个四年提成的最低额度为每年贰佰伍拾万元(小写:250万元),第三个四年提成的最低额度为每年叁佰万元(小写:300万元)。

②)八达制药提成款项的支付为季度支付,年末按实际销售结算。即按八达制药提成的年最低额度分四期于每年的4月、7月、10月及次年1月支付,支付日为支付月的10日前。次年1月支付时按照实际销售情况结算上年提成尾款。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支付

3、协议的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2年7月20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国友大正评报字(2012)第249C号]

5、支出款项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关联人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况;

3、本次交易与募集说明书所列示的项目无关;

4、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股权转让或高层人事变动。

六、本次资产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收购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公司原有品牌优势条件下,能进一步扩展公司产品线范围,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满足公司未来扩大发展需求,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资产转让协议》;

3、《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52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17日上午在山西省灵石县灵保国际花园7楼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长王金余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副董事长徐培忠先生代为主持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股份713,766,1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3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聘请的律师参加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报告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按照预定的程序,审议表决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低)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二)《关于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申请质(低)押借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三)《关于公司为山西康伟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四)《关于公司为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五)《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713,766,17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股;无弃权股。

本项议案获得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同意,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谢静律师、王丽丽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2-053
债券代码:122111　债券简称:11永泰债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永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有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12年8月3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并换发了营业执照。本次变更除公司名称变动外,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变动。该公司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永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共青团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鲁德朝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

一般经营项目:能源开发;室内外装饰、装潢;土建、园林、景观工程施工;燃料油、润滑油、沥青、石油焦、渣油、重油、蜡油、煤焦油(以上不含危险品)、石蜡、煤渣、焦炭、橡胶制品、钢材的销售。(煤炭洗选及矿用机构设备的销售)括号内的经营项目限分公司经营。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698　证券简称:沈阳化工　公告编号:2012-02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蜡化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和平支行")的两笔合计贰亿玖仟肆百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2012年7月30日,蜡化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2HPLD051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玖佰万元整,期限贰年整。该笔借款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该笔借款自2012年7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29日。

2、2012年8月10日,蜡化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签署了合同编号为2012HPLD053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肆仟伍佰万元整,期限贰年整。该笔借款自2012年8月10日起至2014年8月9日。

2011年9月26日,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签署了总额为人民币肆亿元整,合同编号为2011HPZGE00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蜡化公司在此额度内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自2011年9月26日起至2012年9月26日。

本次为蜡化公司的两笔合计贰亿玖仟肆佰万元整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在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于2011年9月26日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规定的额度及保证期间内。

上述两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10相关内容)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1日

2、注册资本:1,821,308,000元

3、注册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大路888号

4、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设备租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水煤浆加工;进出口业务

5、法定代表人:王大壮

6、与公司的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被担保公司的财务情况:

①)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61,182万元,负债总额347,352万元,流动负债284,513万元,净资产213,830万元,营业收入813,173万元,利润总额8,271万元,净利润6,076万元。

②)截止2012年3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576,148万元,负债总额364,792万元,流动负债289,952万元,净资产211,357万元,营业收入222,077万元,利润总额-2,963万元,净利润-2,963万元。

截止目前,被担保人无担保、诉讼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建行和平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合同编号:21905201000010805)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市和平支行(乙方)

保证人: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甲方愿意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条 保证范围

一、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

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肆亿元整的本金余额;

第二条 保证方式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

第三条 保证期间

一、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总额为300,000万元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蜡化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在300,000万元的额度内,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笔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2年7月30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33,073万元,加上本次为蜡化公司两笔共计29,400万元担保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57,473万元(2012年8月,蜡化公司还款5,000万元,公司相应解除5,000万元的担保责任133073+29400-5000=15747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8.87%。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均为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所做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六、其他

1、《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1HPZGE001)、《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2012HPLD051、2012HPLD053)。

2、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12-27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7月28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0日刊登了《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变更提案。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全部获得通过。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星期五)14:45,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侨城集团办公楼五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召集人: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任克雷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会议提案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7人,代表股份4,273,287,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8.77%。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1人,代表股份4,151,685,7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1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6人,代表股份121,602,0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7%。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委托人)以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审议以下事项:

(一)《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271,310,01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37%;反对120,33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8%;弃权1,857,39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35%。

2、表决结果:该提案通过。

(二)《关于修订<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提案》

1、表决情况:

同意4,271,303,938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536%;反对114,09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27%;弃权1,869,719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438%。

2、表决结果:该提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亮、孙林

(三)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纪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其它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60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8月17日下午14:00

2、股权登记日:2012年8月10日

3、会议召开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68号C座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孟虎

6、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7、公司于2012年8月1日在指定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计5人(其中: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5名股东),持有和代表股份为114,800,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14,800,7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2、审议通过了《2012-2014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114,800,744股同意(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朔方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杨学义、李志珍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广夏(银川)实业有限公司2012年8月17日召开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银广夏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61号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原定于2012年8月18日披露《2012年半年度报告》,因相关资料尚待完善,公司申请将《201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变更为2012年8月31日。

为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感歉意,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